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金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与会监事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相关参与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统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涉及送红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24-007）。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4-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方案的公告》（2024-009）。

各监事需对本人涉及薪酬子议案回避表决。因剩余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10）。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

## 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2024-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14)。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关联方 Velostar 株式会社的日常经营需求，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 Velostar 株式会社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实际 发生交易金额 (万元)	2024 年度预计 发生交易额度 (万元)
Velostar 株式会社	公司控股股东王 清华先生持股 4.95%的企业	公司对其销售 产品	80.02	200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 2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0.07%，占比较小，不会因为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